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6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4 年 9 月 17 日第 76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報告上次董事會(114 年 9 月 17 日第 767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114 年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

(五)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報廢冷凍槽等 4 項資產。

(六)114/08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提請核議。

說明：

1、本要點自57年2月27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歷經8次修正。因政府現行法規或公司內部管理規定之內容已有增修，並配合固定資產管理實務上之需要，擬辦理本要點之第9次修正。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石化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三小段 893 地號土地，面積 3606.97 平方公尺(約 1091 坪)，擬採公開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分 5 期，每期新臺幣 725 萬元)、土地年租金以申報地價 6%計算之方式，辦理存續期間 20 年地上權招標案，提請核議。

說明：

1、案揭土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港南里，緊鄰小港國中、港和國小，四面臨路，為本公司於86年經高雄市第51期市地重劃後配回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現況無地上物，可即供開發使用，每年地價稅約152萬元。為推動活化增加本公司收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標。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公開招標權利金底價訂定及招商文件，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通過以下人事案：

1、本公司 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陳處長進發擔任。

2、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職務由天然氣長途管線專案辦公室康主任文政升任。